

保险理论与实务

方若石 编 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保险理论与实务

方若石 编著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理论与实务/方若石编著. —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9.2

ISBN 987 - 7 - 5316 - 5292 - 2

I. 保... II. 方... III. 保险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4989 号

保险理论与实务

Baoxian Lilun Yu Shiwu

方若石 编著

责任编辑 徐永进
封面设计 马铨铨
责任校对 严 雪
出版发行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158 号)
印 刷 哈尔滨理工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90 千
版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316 - 5292 - 2/G · 4169
定 价 34.00 元

前 言

保险学是一门集社会科学(法学、社会保障学、心理学、伦理学、医学)、自然科学(数学、数理统计学)、经济管理科学(风险管理学、财政金融学、市场营销学)等于一体的综合性的边缘学科。改革开放30年来,保险在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中,充分发挥其“保护伞”、“稳压器”的作用。

1997年7月至2002年12月,应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的聘请,我担任该公司的法律培训、咨询与服务工作。兼职期间,又考取了全国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资格;五次参加全国司法考试(最终以9分惜败);撰写论文多篇;销售保单197份(其中第一份保单是为家人及本人购买)。

2002年3月以来,先后在哈尔滨理工大学、哈尔滨现代公共关系职业学院、黑龙江商业大学广厦学院开设了保险理论与实务、人身保险学、保险学、保险法规、保险营销学等课程。义务代理十几起非诉讼案件,且都以和解圆满结案。案例一,哈尔滨理工大学某学生因疾病住院手术将原始收据遗失拒赔一案,经向中国保监会提起行政复议后,保监会迅速作出批复,顺利获得6600元赔付。案例二,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在受理投保人退保业务中,擅自将“十日犹豫期”缩水为“九日犹豫期”,违反法律关于“期间”的规定,严重侵犯消费者的权益。经抗辩、协商,达成和解,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了保险业依法经营。

10年来,内心一直怀有一种冲动,欲将多年的理论探索与保险实践总结出来。但又有些忐忑不安,保险毕竟是我的第二专业研究方向,面

对保险业众多专家学者,若想完成一部既有理论(学理与法理)创新,又有实务探索的实用书籍,对我而言实属不易。在李庆华主任、王雅文前辈的鼓励、支持、指导、鞭策下,或许是保险特有的“魅力”,或许是对回报社会的“责任感”,从2007年7月开始写作,今天即将完成。本书的主要特点是:从保险学理、法理及保险实务三个角度,阐释作者对保险的理解、认识与感悟。

本书力求全面、系统地阐述保险的基本理论和实务知识,突出理论联系实际,较多地运用案例、图示等方法阐述有关难点、疑点问题。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并借鉴了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黑龙江教育出版社丁一平社长、徐永进主任的热情支持与协助,在此一并深表谢忱。最后,我还要感谢我的家人、朋友,没有你们的鼎力相助,就不会有我今天的收获。尽管我付出了极大的努力,但限于我的水平,书中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同行、读者不吝指正。

作 者

2008年12月20日

于保利·颐和家园

目 录

第一章 风险、风险管理与保险	(1)
第一节 风 险	(1)
第二节 风险管理与保险	(8)
第三节 可保风险	(14)
第二章 保险制度	(17)
第一节 保险的概念	(17)
第二节 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25)
第三节 保险制度的基础	(33)
第四节 保险基金	(38)
第五节 保险的分类	(51)
第六节 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55)
第三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62)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62)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68)
第三节 近因原则	(74)
第四节 损失赔偿原则	(79)
第四章 保险合同	(89)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特征	(8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95)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与终止	(104)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和争议处理	(115)
第五章 财产保险	(120)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120)
第二节 财产损失保险	(125)

第三节 责任保险	(130)
第四节 信用保证保险	(134)
第六章 人身保险	(143)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143)
第二节 人寿保险	(159)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71)
第四节 健康保险	(175)
第七章 再保险	(179)
第一节 再保险概述	(179)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	(188)
第三节 再保险市场	(189)
第八章 政策保险与社会保险	(192)
第一节 政策保险	(192)
第二节 社会保险	(196)
第九章 保险市场	(206)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206)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供给和需求	(214)
第三节 保险中介市场	(222)
第四节 我国保险市场	(225)
第十章 保险经营与管理	(233)
第一节 保险经营概述	(233)
第二节 保险营销	(238)
第三节 保险承保与理赔	(250)
第四节 保险投资	(260)
第十一章 保险监管	(269)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269)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内容	(275)
主要参考文献	(286)

第一章 风险、风险管理与保险

常言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有，任何经济单位和个人都面临着来自自然、社会和市场的风险威胁。无风险则无保险，风险是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基础，是保险存在的前提。保险是人们用来对付风险和处理风险发生后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一种有效手段，是最有效的风险管理方式。

保险作为一种最为典型的风险管理制度，从诞生之日起，保险就与风险联系在一起。所以，研究保险首先要知道什么是风险、风险的主要特征及类型，在此基础上研究风险管理的过程，寻找出对付风险的办法。

第一节 风 险

一、风险的概念

关于风险的定义，由于人们研究的角度不同，对风险的定义也不尽相同。在综合分析各种学派的观点及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我们认为：风险是指偶然事件的发生引起损失的不确定性。此定义包含三层含义：一是风险是偶然发生的事件，即可能发生但又不一定发生的事件；二是风险发生的结果是损失，即经济价值的非故意的、非计划的、非预期的减少；三是事件发生所引起的损失是不确定的，即风险在发生之前，其发生的具体时间、空间、地点和损失的程度是不确定的，人们难以准确预期。

二、风险的构成要素

风险本身是一个笼统、抽象的概念，但任何一个风险都包含三个构成要素，即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

(一)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也称风险条件，它是损失发生的潜在原因，即促使风险事故发生或增加其发生机会的内在原因。任何一个风险事故都是由风险因素所导致的。根据风险因素的性质可将其划分为物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

1. 物质风险因素

又称实质风险因素或物理风险因素,是指人或物的自然状况、性质以及环境等物质方面的风险因素,如机器设备的内在缺陷、汽车刹车失灵、防火报警器失效等。

2. 道德风险因素

指人们在精神上或心理上的因素所产生的各种潜在的情况或态度,大多是消极的有意识的行为,表现为作为,如故意纵火、欺诈骗保、故意破坏等。

3. 心理风险因素

指人们下意识地追求损失或放任损失发生的心理状态,如人们的疏忽、拖延、士气低落等,多表现为不作为,比如参加保险后觉得万事大吉而疏于防灾防损等。

在习惯上又可以将物质风险因素称为客观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统称为主观风险因素。

(二)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产生损失的意外事故,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风险因素本身并不会导致损失,但风险因素在一定的条件下会导致风险事故的发生,并产生各种损失。需要指出的是,风险因素和风险事故的区分是相对的,一个风险的风险因素可能成为另外一个风险的风险事故。如雷电,雷电如直接击伤人或击毁财物,则雷电属风险事故;如雷电造成火灾,进而损害人或财物,则雷电属风险因素。

(三) 损失

风险管理和保险中的损失指的是非故意的、非计划的、非预期的经济价值的减少。它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损失必须是“非故意、非计划、非预期的”,如自杀、折旧及发生火灾后放任火灾蔓延所导致的损失则分别属于故意的、计划的、可预期的,则不属于风险管理和保险中损失的定义;二是损失必须是经济损失,即损失可用货币来衡量,反之如感情损失、名誉损失等则不包括在内。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一般表现为丧失所有权与预期利益、支出费用、承担赔偿责任等形式。

上述风险的三要素之间的关系是,风险因素在一定条件下引发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则必然导致损失,这便构成完整的风险概念。

三、风险的特征

风险的特征是指风险的本质及其发生规律的外在表现。正确认识风险的特征,对于建立和完善风险应对机制、加强风险管理、减少风险损失具有重要意义。风险具有以下特征:

（一）风险存在的客观性

风险是一种不以人们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无论人们是否意识到,它都存在着。例如,现在人们都很清楚,儿童血铅含量的增高会诱发一系列疾病,如多动症。血铅含量的增高是由于平时接触铅或食用含铅过高的食物产生的,比如含铅的玩具,应尽量让孩子远离铅环境,远离汽车尾气等大气污染源。以前这并没有被人们所重视,然而人们对此缺乏了解并没有改变铅从一开始就能致病这一事实,也不会影响其风险的大小。再如,吸烟会增加发生肺癌的可能性,这种风险从世界上第一支香烟问世起就存在了,但直到很久以后人们才认识到这一点。正是由于风险具有客观性,人们直到现在也只能在有限的空间和时间内控制风险,降低其发生的频率和减少其引发的损失,而不可能完全消除风险。

（二）风险存在的普遍性

风险无处不在,无时不有。风险无时无刻不围绕在我们周围,它渗入到社会、企业、家庭、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在经济生产和生活中,人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如自然灾害、疾病、失业、意外伤害等。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生产力的提高,人们面临着更多前所未有的新的风险,如核能应用在解决了能源短缺的同时也带来了核辐射、核污染的风险;航天技术的运用、载人航天梦的实现产生了巨额损失的风险;家庭电脑、手机的普及,其辐射给人的身体带来的不良影响等风险。风险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也越来越大。

（三）风险具有个体上的偶然性和总体上的必然性

风险及其所引起的损失往往以偶然的形式呈现在人们面前,即何时、何地、发生何种风险、损失程度如何、由谁来承担损失都是不确定的,如前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的核泄漏事故,2008年5月12日中国四川汶川大地震等等,完全是偶然的事件。尤其是对某个具体的区域、某个具体的单位和个人发生某些具体的风险事件而言,都不可能是事先安排好的必然现象。通过对风险事件长期大量的观察,我们又不难发现,各种风险总是以其独特的方式、在独特的环境和时间下表现着它的存在,如干旱多发生在我国西北少雨地带,地震多发生在地壳断裂带,火灾多发生在春、冬季节,失业多发生在经济萧条时期,肺癌多发生在烟民中间等。总之,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风险的存在是必然的现象并且呈现明显的规律性。

某一风险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是不可预知的,但是总体风险事故的发生是具有规律性和可测性的。保险学运用概率论和大数法则原理对大量相互独立的随机事件,在服从于一定概率分布的条件下,测量出其发生的频率和损失率,从而反映风险发生的规律。风险的可测性为保险费率的厘定提供了科学的依据。

(四) 风险具有损失性

只要风险存在,就一定有发生损失的可能。

风险的损失性是指风险发生后给人们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人的生命和身体的伤害。风险的存在,不仅会造成人员伤亡,而且会造成生产力的破坏、社会财富的灭失和经济价值的减少,始终使人们处于担惊、忧虑中,因此使得人们寻求分担、转嫁风险的方法。对风险的损失性的理解应把握以下几点:

(1) 在时间上是发生在将来并且是非预料之中的事件;

(2) 在质上损害程度有时可以用货币计量(体现为经济损失),有时无法用货币衡量(体现为对人的心理和精神造成的伤害);

(3) 在量上是比较大的经济损失,并非正常经济消耗。

(五) 风险的不确定性

风险的不确定性具体表现为:损失是否发生是不确定的;损失发生的时间是不确定的;损失发生的地点是不确定的;损失的程度是不确定的;损失的承担主体是不确定的。

风险的存在是客观的,但风险发生后所导致损失的程度是不确定的,如我国沿海地区几乎每年都要遭受台风袭击,但台风所导致的灾害损失程度是无法确定的。客观存在的损失的不确定性是风险固有的内在的本质。

(六) 风险的可变性

风险的可变性是指在一定条件下风险可转化的特性。世界上任何事物都处于运动与变化之中,这些变化必然会引起风险的变化。风险在一定条件下是变化的,表现在以下方面:

1. 风险的性质是可变的

当汽车还没有成为人们的代步工具的时候,因遭遇车祸而发生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很小,这种风险仅仅是特定的风险;在现代社会,汽车已成为主要的交通工具,交通风险事故的发生就成为非常普遍的事件,相当多的人在车祸中伤亡或财产受到损失,车祸就成为人类社会的基本风险。

2. 风险的种类是可变的

随着人类生活方式的变化、科技的飞速发展及广泛应用,许多新的风险因素也在增加,而且可能产生的新的风险损失更加惊人。例如,汽车的激增带来了损失巨大的交通事故,原子能的应用产生了令人畏惧的核泄漏风险和可能导致人类毁灭的核战争风险,而早已引人关注的环境污染则是工业化进程的消极的副产品。所以,风险从发展趋势上看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此消彼长、不断变化的。

3. 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是可变的

由于人们识别风险、抵御风险的技术和能力不断增强,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风险因素、降低了损失程度,甚至使某些风险不复存在或为人们所控制。例如,随着医学水平的提高,许多曾经威胁人们生命的疾病如天花、肺结核等病症已能为医学所控制。这些风险已经弱化了,并将逐渐减少或消失。

【案例 1-1】

中国汶川大地震

2008 年 5 月 12 日,中国四川汶川发生 8.0 级大地震。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9 月 4 日上午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四川汶川地震及灾损评估情况。汶川地震死亡和失踪 87 000 多人。其中,死亡 69 000 多人和失踪 18 000 多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 451 亿元人民币,四川最严重,占到总损失的 91.3%,甘肃占总损失的 5.8%,陕西占总损失的 2.9%。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多达 12 000 多处,潜在隐患点近 8 700 处,有危险的堰塞湖 30 多座。划定了四川、甘肃、陕西的极重灾区和重灾区,分别是 39 个、8 个和 4 个。51 个灾区县总面积 13 万多平方公里。

四、风险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把风险分成许多种类。通过分类有利于我们对风险的认识、测定和管理。

(一) 按风险引发的结果分类,可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纯粹风险指那些只有损失机会而没有获利可能的风险,即这种风险的结果只有“损失”和“无损失”两种。例如,汽车发生碰撞的后果只有财产或生命损失,不会有利可图,最好的结果也只是维持汽车和人身的原状。火灾、地震、洪水、风暴、疾病等各种自然灾害,都属于纯粹风险。投机风险指那些既有损失机会,又有获利可能的风险。例如,炒股票等投资行为、新产品的研制和生产、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等,都有可能发生损失,但也可能有超额利润,这类风险就是投机风险。投机风险的结果有三,即损失、无损失、盈利。投机风险产生的根源在于从事这种高风险活动可能获得超常的预期利益。

划分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是非常重要的。纯粹风险在相同的基本条件下,一般可以重复出现,发生风险的统计规律较为明显,适合于利用大数法则进行预测,预测较准确,其风险管理技术也较为成熟和规范化。从保险的角度来说,只有纯粹风险才有可能成为可保风险。

(二)按产生风险的环境分类,可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

静态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力变动或人的行为失常所引起的风险。前者如地震、海难、雹灾等;后者如人的死亡、残疾、盗窃、欺诈等。此类风险大多是在社会经济结构未发生变化的条件下发生,因此称为静态风险。

动态风险是指由于人类社会活动而产生的各种风险。政府经济政策的改变、新技术的运用、产业结构的调整、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军事政变等所导致的风险,如战争、通货膨胀等都属于动态风险。此类风险多与经济及社会变动密切相关。

上述两种风险都具有不确定性,但二者存在一定区别:静态风险的变化比较规则,能较好地适用大数法则,因此能较好地预测,而动态风险的变化极不规则,难以进行综合预测;静态风险所波及的面较小,只涉及到少数人,而动态风险所涉及的面较为广泛;静态风险总是纯粹风险,动态风险既可能是纯粹风险,也可能是投机风险。

(三)按风险所涉及和影响的范围分类,可分为基本风险和特定风险

基本风险是指特定的社会个体所不能控制或预防的风险,它是由非个人的或是个人不能阻止的因素所引起的风险,涉及范围通常较大。此类风险的形成通常需要较长的过程,一旦形成,任何特定的个体都很难在较短的时间内遏制其蔓延,必须分阶段预防才能克服。与经济失调、政治变动、特大自然灾害相联系的风险都属于基本风险,如失业、战争、通货膨胀、洪水等。

特定风险是指与特定的社会个体有因果关系的风险,它通常由特定的因素引起,是由个人或家庭、企业来承担损失的风险,如火灾、盗窃风险及因造成别人身体伤害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等。

一般认为,基本风险造成的个人损失应由社会共同承担,特定风险造成的损失应由个人自身处理。但两者的区分并不十分明确,因为,某些风险会由于时代背景和观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如失业,过去认为是特定风险,而现在则认为是基本风险。

(四)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可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财产风险是指导致财产毁损、灭失和贬值的风险。如房屋、机械设备等财产遭受火灾、洪水等毁损风险,机动车辆被盗的风险,产品因消费者消费偏好改变而贬值的风险,都属于财产风险。

人身风险是指人们因生、老、病、死、残等原因而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如因为疾病、伤残、死亡、失业等导致个人、家庭或企业经济收入减少。生、老、病、死虽然是人生的必然现象,但在何时发生并不确定,一旦发生,将给其本人及家属在精神和经济生活上造成困难。

责任风险是指依法对他人所遭受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或未履行契约所致对方受损应负的合同赔偿责任。这种责任给责任者带来较大的损失,因而是一种风险。如产品缺陷给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时,生产企业应承担赔偿责任,这种责任属于产品责任风险。此外,还有职业责任风险等。

信用风险是指在经济交往中,因对方违约或不可抗力力的发生,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风险,即失信风险。如在国际贸易中,因对方到期不付款或不提货或对方破产等,给出售方造成损失的风险,就属于信用风险。

(五)按损失发生的原因进行分类,可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技术风险和政治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现象或物理现象所导致的风险,如洪水、地震、风暴、火灾、泥石流等所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行为的反常或不可预料的团体行为所致损失的风险,如偷窃、抢劫、罢工、动乱、战争等。其产生有两种情况:一是由于个人行为失常,如盗窃、疏忽等而引起损失的风险;二是由于不可预料的团体行为,如罢工、战争等引起损失的风险。

经济风险是指在产销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的变动或估计的错误,导致产量减少或价格涨跌所致损失的风险。它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市场预测错误或者其他相关因素的变化导致的企业收入减少甚至破产的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生产方式的改变而发生的风险,如核辐射、空气污染、噪音等风险。

政治风险是指由于种族宗教的冲突、叛乱、战争所引起的风险。社会风险与政治风险很难严格区分,如一项社会问题本为社会风险,但很可能因累积过久而导致成为政治问题,从而引起政治风险。

(六)按风险是否可管理进行分类,可分为可管理风险和不可管理风险

可管理风险是指可预测、可控制的风险,如火灾、洪水、车祸等。不可管理风险是指不可预测、不可控制的风险,如飓风、雷电等。可管理风险和不可管理风险是相对的概念。随着知识的增长、占有资料的增加和管理技能的提高,原来的不可管理风险会变为可管理风险。例如,地震原属不可管理风险,但随着对地震科学研究的发展和预测能力的提高,目前地震风险正在逐渐变为可管理风险。

(七)按风险是否可以保险进行分类,可分为可保风险和不可保风险

可保风险是指可以通过保险的方式加以管理的风险;反之则为不可保风险。可保风险和不可保风险的界限是相对的,是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相互转化的。事实上,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经营技术的提高,可保风险的范围正在不断扩大。

需要指明的是,可保风险是可管理风险,但不可保风险则不一定就是不可管

理风险,因为不可保风险仅指用保险无法处理的风险,并不排除用其他方法可以对其处理。

第二节 风险管理 with 保险

一、风险管理的概念

风险管理是指各经济单位通过对风险的识别、衡量和分析,选择经济、合理的方法,以最小成本实现最大安全保障的科学管理方法。风险管理是研究风险发生规律和风险控制技术的一门新兴管理学科,各经济单位通过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评价,并在此基础上优化组合各种风险管理技术,对风险实施有效的控制和妥善处理风险所致损失的后果,期望达到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目标。

二、风险管理的产生和发展

虽然风险一直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们也早就有了风险防范的意识和原始简单的方法,但还不是正式的风险管理,还没有成为一门单独的学科而上升到理论高度。

风险管理的思想在 19 世纪已开始萌芽,它伴随着工业革命的诞生而产生。当时法国科学管理大师法约尔所著的《工业管理和一般管理》一书中,首先将风险管理思想引入企业经营内,但未形成完整的体系。

现代风险管理产生于美国。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企业为了保护资本,开始办理保险。但在当时,一般企业的经营者对保险的重要性还缺乏认识,他们认为参加保险只不过是买份现成的保险单而已,并且把企业的风险管理看成一种副业,认为可以由财会部门代办。

到了 20 世纪 30 年代,受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影响,美国工商业的发展十分不景气。为了应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对已陷于困境的企业的影响,企业经营者开展了企业管理运动,许多大中型企业在其内部设立了专职的保险管理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的保险市场从卖方市场发展为买方市场。同时,在实际处理风险的过程中,企业意识到不问具体情况都用保险方法来处理风险有时是很不经济的。这样,在使用保险方法处理风险的同时,避免、转嫁、自担等非保险方法逐渐被各企业采用,这就初步形成了现代风险管理的理论体系。风险管理思想和方法在 50 年代末得到普遍推广。在西方发达国家中,风险管理已普及到大中小企业。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自 70 年代起,风险管理的概念、原理及实践,已从其发源

地美国广泛传播,扩展到加拿大、英国、法国、德国、日本等国,风行世界,风险管理发展到今天,已经成为企业管理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风险管理代表了现代化管理的新趋势,可以说,没有风险管理的现代企业经营是不完善的,甚至是难以为继的。那种传统的将保险作为处理风险的唯一手段,已趋向将保险与风险管理相结合,而作为企业管理的重要方面。

风险管理一词则是美国的格拉尔 1952 年于调查报告《费用控制的新时期——风险管理》中首先提出。到 20 世纪 60 年代,学术界系统地开展了对风险管理的研究。在美国保险管理学会的推动下,风险管理教育在美国风行起来。各大学的“保险学”改为“风险与保险学”,有关保险团体也纷纷改名,如“全美大学保险学协会”改为“全美风险与保险学协会”,1975 年又成立了“风险与保险管理协会”。该协会于 1983 年通过了“101 条风险管理准则”,使风险管理更趋向规范化。德国 1970 年引进了美国风险管理理论,进而形成了德国风险政策和美国风险管理的折中性学术观点。法国是世界上首先将风险管理引入企业经营体系的国家,但到目前仍未形成完整的风险管理理论体系。在现代社会,风险管理已在许多发达国家广泛运用。风险管理已成为企业中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它与企业的计划、财务、会计等部门一道,共同为实现企业的经营目标而努力。

三、风险管理的技术与方法

(一) 风险管理的技术

风险管理的技术有两大类:第一类是风险控制技术,着力于消除、减少风险因素,尽量控制风险事故的发生和降低损失规模;第二类是风险财务技术,即通过各种财务安排来补偿风险损失,着力于减轻风险事故造成的财务后果,尽量减轻风险损失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和冲击。

1. 风险控制技术

(1) 避免技术。避免是在风险事故发生之前,放弃某项活动以达到回避因从事该项活动可能导致风险损失的目的。通常在两种情况下进行:某特定风险所致损失频率和损失幅度相当高时;其他的风险管理方法在技术上都不可行或者在处理风险的成本大于其产生的效益时。避免风险虽然是一种最彻底的方法,但它是处理风险的一种消极方法。因为几乎任何一项经济活动都与风险相联系,避免风险的同时也放弃了与该项活动相联系的经济利益,增加了机会成本。同时有的风险可能无法避免,或者避免了一种风险同时可能产生另外一种风险,因此避免技术的采用通常会受到限制。如新技术的采用、新产品的开发都可能带有某种风险,而如果放弃这些计划,企业就无法获得高额利润;地震、人的生老病死、世界性经济危机等在现有的科技水平下,是任何经济单位和个人都无法回避的风险;避

免了乘坐飞机的风险,却可能产生乘坐火车或其他交通工具的风险等。

(2)损失管理。包括损失预防措施和损失抑制措施。损失预防是指在风险发生前为了消除或减少可能引发损失的各种因素而采取的处理风险的具体措施。其目的在于通过消除或减少风险因素而达到降低风险频率的目的。具体方法有工程法和教育法。前者如精心选择建筑材料,以防止火灾风险,其重点是预防各种物质性风险因素;后者包括对设计、施工人员及住户进行教育等,其重点是预防人为风险因素。损失抑制是指风险事故发生时或事故发生之后采取的各种防止损失扩大的措施,它是处理风险的有效技术。按其着眼阶段可分为事故发生时的抑制技术和事故发生后的抑制技术。例如,在建筑物上安装火灾警报器和自动喷淋系统等,可减轻火灾损失的程度,防止损失扩大,降低损失程度;在事故发生后尽快修复受损财产、抢救受伤人员等。

(3)风险分散。风险分散是通过增加风险单位数目,从而达到控制风险损失的目的。具体包括割离法、复制法和集合法。割离法是将某一风险单位分割成许多独立的、较小的单位,以达到减小一次事故中损失幅度的目的。例如,海洋货物运输中的分船装货,通俗地讲就是“不把鸡蛋装在一个篮子里”。复制法就是增加同类风险单位的数目,从而达到控制风险损失的目的。例如,对计算机资料或企业财务资料进行备份以防止损失。集合法是集合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多数风险单位来直接分担所遭受的损失,以提高每一单位承受风险的能力。例如,企业通过合并、联营或多种经营的方式,以利于分散或减轻可能遇到的风险。

(4)控制型转移。它是通过一定的方式,将风险从一个主体转移到另一个主体。例如,订立工程承包及分承包合同以转移相关风险等。

2. 风险财务技术

(1)自留风险。自留风险亦称自担风险,它是一种由企业、家庭等经济单位自我承担风险损失的风险管理技术。主要是对那些损失频率较高但损失幅度较低的风险即经常发生的小灾小损比较适用。自留风险的可行性取决于损失预测的准确性和损失补偿基金的适当安排。按不同的分类标准,自留风险可分为主动自留和被动自留,全部自留与部分自留。主动自留是对于自身有能力承担的风险,在分析权衡的基础上主动承担风险,如家庭储蓄以备养老与医疗、企业留有后备自担一定的风险等。被动自留是对于那些无法转移或分散的风险只能自我承担。如车辆保险免赔额以内的风险损失,医疗保险必须由被保险人自担一定成数的风险损失,只能由被保险人承担。

(2)转移风险。转移风险亦称转嫁风险,指单位或个人通过经济合同,支付一定的费用,将风险转移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一种风险管理技术。转移风险包括保险转移和非保险转移。保险转移指投保人通过投保某种保险将相应的风险